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市罚决字（2024）第 010 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东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F5AWH4X

地址：济源市天坛办西环路商住楼门面房二楼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你单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济源市天坛路商业城段使用一辆豫 U15361 的混凝土泵车施工，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违法的证据：1. 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实施的违法行为；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证明涉案标的物位置、现状面积；3. 现场示意图壹份证明施工位置；4 现场照片叁张证明违法行为的直观现状；5. 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证明翟继堂是济源市东恒实业有限公司法人；6.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壹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要求相对人予以纠正的事实；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期整改复查意见书壹份证明当事人已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和相关证据，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措施：（后续页）

（接上页）责令限期改正。”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中原银行济源分行（账号：41180101015012330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主动告知书

编号: 济建修复(2024)第023号

济源市东恒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被我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济建管市罚决字(2024)第 010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 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 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 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 3 年, 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 1 年(详情可参考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你单位可在完全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修复业务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结果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查询本地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联系方式(<https://credit.henan.gov.cn/ca/20180109000016.ht> 页面内进入“现场受理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建管市罚决字(2024)第010号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编号济建修复(2024)第022号),已经了解行政处罚公示时间和信用修复政策。

签字:



2024年 5月 9日

备注:此回执单非必须,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是否出具。